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1308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賴盛豐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1463號），本院認不應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賴盛豐於民國113年4月20日上午6時17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0號旁，因停車問題與告訴人郭進益起口角糾紛，竟基於傷害他人身體、毀損之犯意，徒手毆打告訴人臉部，致告訴人受有頭臉部挫傷併鼻子挫傷及鼻出血、上唇部挫擦傷等傷害，並致告訴人配戴之眼鏡鏡片碎裂而不堪使用。因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及同法第354條毀損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又前開不受理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及同法第354條毀損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及第357條之規定，均須告訴乃論。茲告訴人已與被告調解成立，故告訴人於113年8月29日具狀撤回告訴，此有本院調解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份在卷可參，揆諸前開規定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02 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官 吳軍良
03 法官 謝長志
04 法官 林欣儒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7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09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0 書記官 郭哲旭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